

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大學部 必選修科目表 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ID110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	科目名稱	三			科目名稱	四		
		上	下		上	下	暑		上	下	暑		上	下	
必修 (55)	專業必修 (19)	社會關懷實作(1)、(2)	0	0	模型製作		3		校外實習(二升三暑假)	2					
		工廠實習(1)、(2)	1 (3hr)	1 (3hr)					設計倫理		2				
		設計素描(1)、(2)	1 (3hr)	1 (3hr)											
		圖學	3												
		設計導論	1												
		電腦繪圖		3											
		設計史		1											
	主軸必修 (36)	基本設計(1)、(2)	3	3	基本工業設計(1)、(2)	4 (7hr)	4 (7hr)		工業設計(1)、(2)	5 (10hr)	5 (10hr)		專題設計(1)、(2)	6 (13hr)	6 (13hr)
		平面基礎	3		人因心理基礎	3			產品設計分析	3					
		文字造型設計	3		文化介面設計	3			產品設計工學	3					
		攝影學		3	色彩學	3			設計史專討	3					
		停格動畫		3	設計方法	3			設計管理	3					
		珠寶設計與實習		3	表現技法	3			藝術與文化	3					
		設計哲理		2	包裝設計	3			軟硬體設計	3					
一般選修				視覺介面設計	3			媒體企劃與製作	3						
				專業設計表達	3			醫學設計概論	2						
				動態圖像	3			創新產品設計與開發實務	5 (10hr)						
				印刷設計實務	3			產品語意學		3					
				商業攝影	3			設計心理學		3					
				創客實務	3			消費者行為與設計		3					
				跨領域創新創業概論	2			設計調查		3					
				人因生理基礎		3		互動媒體設計		3					
				製造程序		3									
				生活研究		3									
				品牌案例研究		3									
				媒體導讀		3									
				透視學		3									
			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(CAID)		3									
				立體造型基礎		3									
				程式設計		3									
				網頁設計		3									
				福祉設計		3									
				交通工具造型設計		3									
				愉悅產品設計		3									
				跨領域創新設計講座		1									
	暑假課程				數位內容產業概論		0.5		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2)			6			
					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1)		6		3D動畫設計			3			
				腳本創作		3		3D角色設計			3				
				插畫		3									
備註	說明: *畢業總學分128學分。 *必修科目55學分,包含專業必修課程19學分、主軸必修課程36學分、社會關懷實作(1)、(2)0學分,共計55學分。 *選修科目45學分(可跨組或跨系選修,但最多只能跨選修課程18學分),四年內修完即可。 *系上規定課程若因年級而不同或有所變動,系上可依實際狀況做課程修訂認證。 *系上檔修制度說明:大二、三、四年級之主軸必修課程為有修制度之系列課程,如前一學期未能順利取得學分,則無法修習下一學期的課程。 學程先後修制度說明:需先修畢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1),才能修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2)。 *選修課程得跨年級選課。 *通識課程28學分,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的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。 *「深耕學園」必修課程0學分,凡大學部各學系已開設德育及群育相關課程者,包括醫學系「志工參與創作實作」、生技系「服務學習」及醫管、工設、工管、資管之「社會關懷」,可抵免服務學習8小時及公共事務4小時,計12小時。服務學習及公共事務已抵免可免修。 *體育為一、二年級必修,三、四年級選修,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*軍訓為一年級必修,二、三年級選修,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